

太政人〔2019〕24号

市政府关于郁宏兵等9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郁宏兵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长，免去市公安局浏河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胡昊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陈志强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璜泾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钱保国同志任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公交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刘浩同志任市公安局金仓湖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沈冰同志任市公安局浏河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科教新城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何振同志任市公安局璜泾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金仓湖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归云飞同志任市公安局公交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免去江件新同志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，城厢镇、浏河镇、璜泾镇人民政府，太仓高新区、科教新城管委会。 |
|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|